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”）。事后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“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”中的第1段内容有误。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的内容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更正后的内容为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原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造成的不便，



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，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告资料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